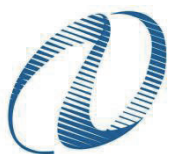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盈利警告的澄清

茲提供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計盈利警告（「盈利警告」）。

亦茲提述Optical Beta Limited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除本聯合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盈利預測，而由於其於要約期期間刊發，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由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鑒於有關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時面對實際困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即協議安排文件）時尚未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則盈利警告必須完整地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上述盈利警告所提述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之報告一併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匯報的規定將被取代。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盈利警告公告在刊發前應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以徵求意見。本公司將致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述的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公告評估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或盈利警告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盈利警告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